

第 6583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 EQT Partners Asia Limited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即：

註冊人只可向其公司集團的成員提供有關證券的投資意見。'公司集團' 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內界定。

該條件現已被修改為：

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'專業投資者' 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

2008 年 9 月 26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董家淳